

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59670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504-34, 504-43, 504-48地號共3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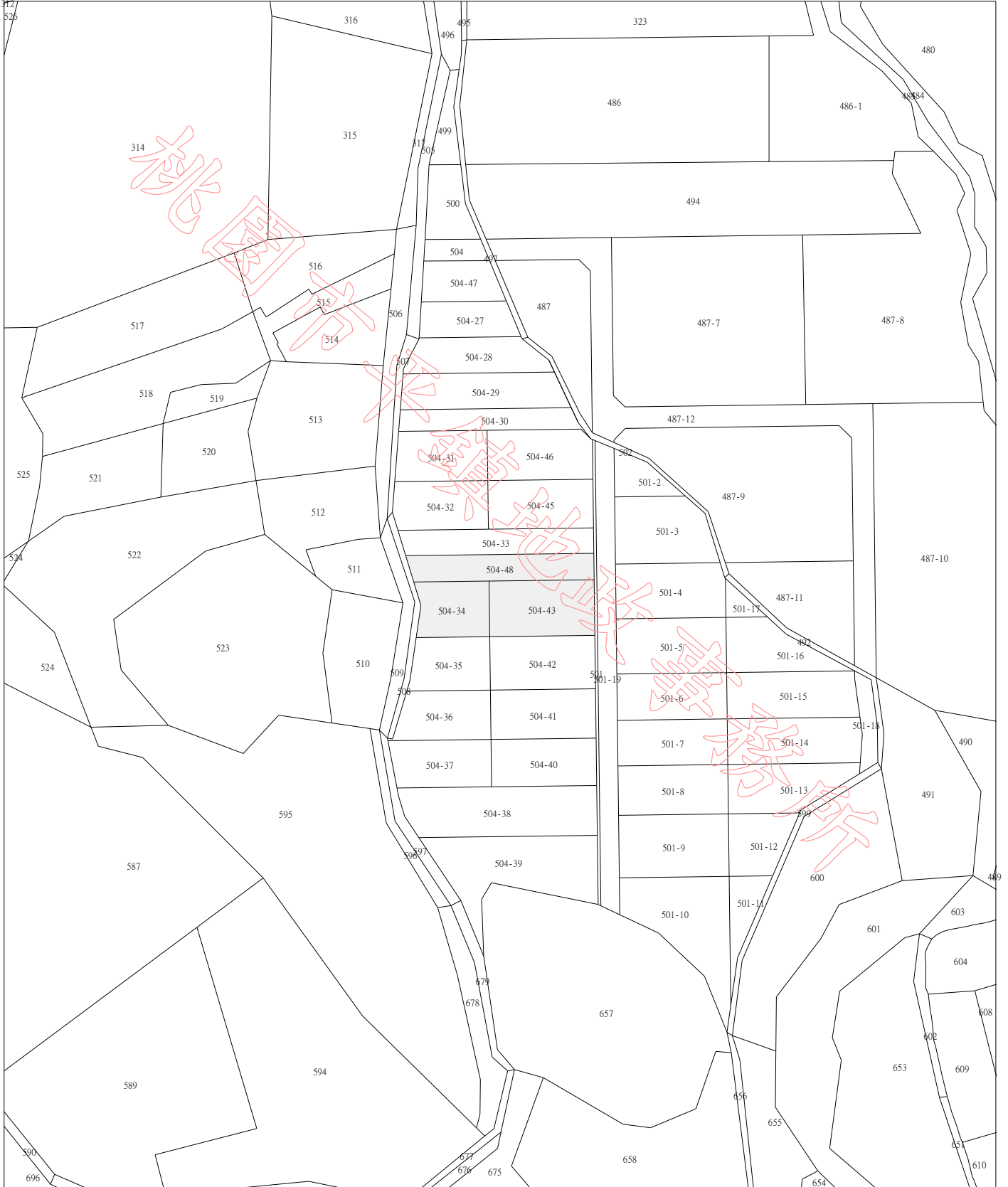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3日10時54分

主任：陳銘隆



比例尺：1/1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*HN8N2R3U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